

簽
民國105年4月12日
於企劃組

主旨：檢陳105年度第1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案（研究設備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辦理。
- 二、本次各院申請經費共新臺幣7,361,710元，業經會議審議，核定補助研究設備費共計新臺幣5,146,356元。各申請案核准情形詳附件二。

擬辦：擬於奉 核後，將會議紀錄放置至本校電子化會議平臺及研發處網站並以電子郵件據以通知申請者知悉。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	------	----

行發 陳韻竹 0412
 0414

兼辦 靳惠如
 秘書

研發長 許泰文
 105.4.14

1 案內補助款均請於4月底前完成採購程序，並以於7月底前驗收付訖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請另案核簽。
 2. 奉核後請影印一份送主計室。

專員 楊淑蓉 0412

主任 林欣薇

秘書 陳芳姿
 105.4.18

主任 汪玉雲

秘書 張翠容
 1050418

主任 莊季高
 秘書 4/18

張清風
 0421



裝
訂
線

34

**105 年度第 1 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
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佳渝廳

主席：許泰文研發副校長

記錄：陳韻竹

出席人員：李選士副校長、龔國慶教務長、唐世杰總務長、莊季高主任秘書、主計室陳芳姿
秘書(代)、林欣薇組長、陳義雄副研發長

列席人員：海運暨管理學院桑國忠院長、生命科學院邱思魁院長、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陳明德
院長、工學院李光敦院長、電機資訊學院程光蛟院長、人社院黃麗生院長、法政
學院周怡良秘書(代)、教務處廖嘉慧秘書

一、主席報告：(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

(一) 本業務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
(附件三)辦理。

(二) 本次申請補助狀況如下：

各院申請研發設備部份：共計 24 件，申請金額為新台幣 7,361,710 元。

(三) 經費審查原則：

1、參考學院排序並依作業準則辦理。

2、新進教師(上限為 50 萬)、學術獎(最高補助 20 萬)，為優先補助之案別。

三、各院申請案審查結果：

(一) 工學院

1、材料所黃榮潭副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320,000 元。

2、機械系張文桐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220,000 元。

3、機械系莊水旺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整

工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560,000 元

(二) 海運暨管理學院

1、商船系林全良助理教授(專案教師)決議補助新臺幣 120,300 元。

2、航管系王文宏副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197,743 元。

海運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318,043 元。

(三) 電機資訊學院：

1、資工系林士勛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473,770 元。

2、通訊系邱智輝副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500,000 元。

3、通訊系鍾耀梁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500,000 元

4、光電所洪文誼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200,000 元。

5、光電所林泰源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200,000 元。

6、光電所江海邦教授決議補助金額新臺幣 150,000 元。

7、資工系謝君偉教授決議補助金額新臺幣 350,000 元。

電資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2,373,770 元。

(四) 生科院

1、食科系凌明沛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320,000 元。

2、生科系王志銘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497,572 元。

3、食科系林泓廷副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58,000 元。

4、生科系黃將修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40,000 元。

生科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915,572 元。

(五) 海資院

1、應地所邱永嘉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150,000 元，餘由海資院補助 6 萬元，應地所補助 4 萬元其他配合款補助 5 萬元。

2、環態所周文臣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380,000 元，餘由海資院補助 7.5 萬元，海洋中心建議補助 47.5 萬。

海資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530,000 元。

(六) 人社院

1、應英所黃文志專案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298,971 元。

人社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298,971 元。

(七) 法政學院

1、海法所陳俊榕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150,000 元整。

法政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150,000 元整。

四、綜合決議（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

(一) 第一期補助款應於本(105)年 4 月底前完成採購程序，於同年度 7 月底前完成驗收付訖。各案請依核准項目辦理採購，並以提列之配合款優先支付，標餘款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二) 各申請人請於辦理請購程序時，請一併填覆儀器調查表如附件一，並告知儀器詳細放置地點。

(三) 獲補助項目及數量不得任意變更，各項核准補助儀器設備放置空間請自行規劃調整，不得要求提供空間。

(四) 獲補助之經費不可簽辦保留，凡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採購之經費一律收回，且下年度不再給予補助。

(五) 依作業準則第六、九條，自下次起，建請欲申請設備費之教師(含申請人及研究團隊之成員)提出因獲設備費補助購置儀器設備所衍生之論文發表、專利發明、技術移轉等相關資料，俾利審查作業。

(六) 本經費屬設備費用，請購項目須為新台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核定項目中若有無法歸屬為財產者則不予補助（低於 1 萬元屬物品）。財產或物品分類若有疑問可洽詢財保

組。

(七) 為建立良好研究環境，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貴重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規定，「儀器購置獲校方補助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者」或「儀器購置總金額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者」應納入本校貴儀中心開放共同使用。本會議紀錄奉核後影印乙份分送貴儀中心卓參。

(八) 本次核定補助研究設備費為新台幣 5,146,356 元。各申請案核准情形詳如附件二。

五、散會(13:20)

105年度(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申請補助案核准彙整(以學院分類)

附件二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採購設備項目	申請金額	配合款			補充說明	決議補助金額	
	學院	系所			申請(代表)人	院	系(所)			其他
1	工	材料	黃榮潭副教授	\$395,000	\$100,000	\$50,000	\$250,000	*案別：校內跨院系(所)之特色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 *學院排序1	\$320,000	
			X-ray 微分析之偵測器更新 Horiba, EX250(NT\$795,000)			\$400,000				
2	工	機械	張文桐 助理教授	\$220,000	\$20,000	\$30,000	\$60,000 (科技部)	*案別：個人執行之學術計畫設備費不足款案 *學院排序3 (計畫編號: MOST 104-2221-E-019-012, 計畫期限: 104/08/01-105/07/31) 過去獲補助紀錄 *101 (1) 獲補助30萬元 102 (1) 獲補助54,000元 103 (1) 獲補助7萬元	\$220,000	
			1. 精密線性運動平台模組 (NT\$ 133,000) 2. 精密迴轉運動平台模組 (NT\$72,000) 3. 機器視覺模組 (NT\$ 75,000) 4. Optimus最佳化軟體核心模組 (NT\$ 50,000)			\$110,000				
3	工	機械	莊水旺教授	\$20,000	\$10,000	\$10,000		*案別：個人執行之學術計畫設備費不足款案 *學院排序2 過去獲補助紀錄 102 (2) 產研獎20萬元	\$20,000	
			8點溫度計x1(NT\$40,000)			\$20,000				
				\$635,000	\$530,000				\$560,000	
				工學院申請案小計：						

105年度(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申請補助案核准彙整(以學院分類)

附件二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採購設備項目	申請金額	配合款			補充說明	決議補助金額
	學院	系所			申請(代表)人	院	系(所)		
4	海運	商船	林全良助理教授(專案教師)	\$120,300				*案別：「新建教師案」(105/02/01到職)，最高補助50萬。 *新進教師不參與排序。	\$120,300
5	海運	輪機	王榮昌教授	\$200,000				*案別：「學術獎」，最高補助20萬。 102學年獲獎 過去獲補助紀錄 104(1)學術獎195,000元	\$0
6	海運	航管	王文弘副教授	\$197,743				*案別：「學術獎」，最高補助20萬。 104年獲研究進步教師獎	\$197,743
7	海運	輪機	王正平教授	\$300,800				*案別：個人執行計畫不足款。 (計畫編號: MOST 104-2221-E-019-023) (計畫期限: 104/08/01-105/7/31) 過去補助紀錄 1.101年(1)「個人執行計畫不足款案」獲補助 \$192,000。 2.101年(2)「個人執行計畫不足款案」獲補助 \$63,333。 3.102年(1)「個人執行計畫不足款案」補助 \$100,000。 4.103年(1)「個人執行計畫不足款案」補助 \$120,000。	\$0
海運學院申請案小計:				\$818,843					\$318,043

105年度(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申請補助案核准彙整(以學院分類)

附件二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採購設備項目	申請金額	配合款			補充說明	決議補助金額
	學院	系所			申請(代表)人	院	系(所)		
8	電資	資工	林士勛助理教授	\$473,770				*案別：「新進教師案」(105/02/01到職)，最高補助50萬。 *新進教師排序1。	\$473,770
9	電資	通訊	邱智輝副教授	\$1,040,000				*案別：「新進教師案」(105/02/01到職)，最高補助50萬。 *新進教師排序1。	\$500,000
10	電資	通訊	鍾耀梁助理教授	\$554,497				*案別：「新進教師案」(105/02/01到職)，最高補助50萬。 *新進教師排序1。	\$500,000
11	電資	光電	洪文誼教授	\$200,000				*案別：「學術獎」，最高補助20萬。 103學年度年獲學術優良教師獎、院級終身研究優良教師、104年度研究績優教師 *學院排序2 過去補助紀錄： 101(2)光電所團隊獲補助90萬元	\$200,000

105年度(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申請補助案核准彙整(以學院分類)

附件二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代表)人	申請採購設備項目	申請金額	配合款			補充說明	決議補助金額
	學院	系(所)				院	系(所)	其他		
12	電資	光電	林泰源教授	示波器 (NT \$ 360, 885)	\$200,000			\$160,885	*案別：「學術獎」，最高補助20萬。 103學年度年獲學術優良教師獎 *學院排序第2 (計畫編號: MOST 104-2112-M-019-001-MY3) (計畫期限: 104/08/01-107/7/31)	\$200,000
13	電資	光電	江海邦教授	高階直立式工作站伺服器 (NT \$ 239, 295)	\$239,295				*案別：「學術獎」，最高補助20萬。 102學年度年獲學術優良教師獎 2015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發明競賽銅牌獎 *學院排序第2	\$150,000
14	電資	資工	謝君偉教授	1. 工業級3D列印成型工具機 (NT \$ 503, 800) 2. 光固化3D列印成型工具機 (NT \$ 337, 500) 3. 全彩桌面級3D列印機 (NT \$ 520, 000)	\$361,300			\$1,000,000	*案別：「個人執行計畫不足款案」 102學年度產學研究成就獎 *學院排序第3。 過去補助紀錄： 1. 101年(1)主持「3D多媒體團隊」，該團隊獲補助\$120萬。 2. 103年(2)獲補助16萬元。 3. 104年(1)獲補助4萬元 (計畫編號: MOST 104-2118-E-019-003) (計畫期限: 104/11/01-105/10/31)	\$350,000
15	電資	電機	林正凱助理教授	馬達動力量測平台 (NT \$ 330, 750)	\$219,750	\$21,000	\$90,000	\$111,000	*案別：「個人執行之學術計畫設備費不足款」， *學院排序第4。 (計畫編號: MOST 104-2221-E-019-013) (計畫期限: 104/08/01-105/7/31) 獲補助紀錄 1. 101(2)獲補助\$30萬元 2. 102(1)獲補助\$16萬 3. 102(2)獲補助\$17萬元 4. 103(1)獲補助\$15萬元 5. 104(1)獲補助\$11萬元	\$0
電資院申請案小計：					\$3,288,612	\$1,271,885				\$2,373,770

105年度(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申請補助案核准彙整(以學院分類)

附件二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採辦設備項目	申請金額	配合款		補充說明	決議補助金額
	學院	系所			院	系(所)		
16	生科	食科	凌明沛助理教授 樣品金屬含量分析前處理系統(NT\$320,000)	\$320,000			*案別：「新進教師案」(104/08/01到職)，最高補助50萬。 *新進教師不參與排序。	\$320,000
17	生科	生科	王志銘助理教授 1. 小型內襯鐵氟龍杯的水熱反應器23組(NT\$247,572) 2. 高溫爐與控溫設備1套(NT\$250,000)	\$497,572			*案別：「新進教師案」(104/08/01到職)，最高補助50萬。 *新進教師不參與排序。	\$497,572
18	生科	食科	林泓廷副教授 高壓液態層析管柱設備一組(NT\$88,000)	\$58,000	\$30,000		*案別：「與國內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案」 學院排序1 與臺北醫學大學陳建中老師合作過去補助紀錄 101 (1) 獲補助64,000元 102 (1) 獲補助6萬元 102 (2) 獲補助12萬元 103 (1) 獲補助4萬元	\$58,000
19	生科	海生	張正教授 大規模定序分析用高階電腦 (NT \$ 412,662)	\$412,662			*案別：「由教師提出之校內跨院系(所)之特色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校合作案」 學院排序2	\$0
20	生科	生科	黃蔣修教授 1. 攜帶多功能水質檢測儀 (NT \$ 38,400) 2. GoPro Hero4 小型攝影機(NT\$23,600)	\$40,000		\$22,000	*案別：「本校學術獎」「個人執行之學術計畫設備費不足款案」。 *學院排序第3。 102年獲生科院頒研究進步獎(計畫編號MOST104-2621-M-019-002-)(計畫期限:104/08/01-105/7/31) 過去獲補助紀錄 1. 103年(1)獲補助20萬元 2. 102年(1)獲補助8萬元	\$40,000
生科院申請案小計:				\$1,328,234	\$52,000	\$22,000		\$915,572

105年度(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申請補助案核准彙整(以學院分類)

附件二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採購設備項目	申請金額	配合款			補充說明	決議補助金額		
	學院	系(所)			院	系(所)	其他				
21	海資	應地	邱永嘉助理教授	長期水位/水質紀錄器 (NT\$21,000)	\$207,050	\$60,000	\$40,000	\$50,000	*案別：「個人執行之學術計畫設備費不足款」， *學院排序第1。 (計畫編號：MOST 104-2116-M-019-005) (計畫期限：104/08/01-105/7/31) 過去獲補助紀錄 1.101年(1)獲補助30萬元	\$150,000	
22	海資	環態	周文臣教授	多參數溫鹽深儀 (NT\$935,000)	\$635,000	\$75,000		建議由海洋中心補助47.5萬	*案別：「由教師提出之校內跨院系(所)之特色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校合作案」(馬祖藍眼淚研究)學院排序2	\$380,000	
海資院申請案小計：					\$842,050		\$700,000			\$530,000	
23	人社	應英	黃文志專案助理教授	英語學習自我認同之建構與潛在影響因素 硬體電腦設備 (NT \$ 152,800) 主機含螢幕一組40,000元、彩色雷射印表機38,000元、15吋筆電49,800元、網路儲存伺服器30,000元 2.軟體設備(NT\$146,171) 結構方程式41,922元、試題反應分析78,252元、後設分析軟體25,977元	\$298,971				*案別：「新進教師案」(104/08/01到職)，最高補助50萬。	\$298,971	
人社院申請案小計：					\$298,971					\$298,971	
24	法政	海法	陳俊榕助理教授	1.筆記型電腦 (NT \$ 34,000) 2.桌上型電腦 (NT\$25,500) 3.慕尼黑刑法詮釋書 (NT \$ 90,500)	\$150,000				*案別：「新進教師案」(105/02/01到職)，最高補助50萬。	\$150,000	
法政學院申請案小計：					\$150,000					\$150,000	
24案申請案總計：					\$7,361,710				配合款：	\$2,553,885	\$5,146,35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第 1 項
第 6 款、第 2 項及
第 8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5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5 日海研企字第 09600080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第 1 項
第 1 款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海研企字第 09700040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海研企字第 09900034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第 1 項
第 2 款第 1 目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海研企字第 1020000779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提升基礎教學，並鼓勵校內教師參與整合型及創新性研究，特訂定本作業準則。
- 第二條 補助對象：本校各院系所暨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 第三條 申請案審查分基礎教學設備及研究設備兩項，其優先順序如下：
- 一、基礎教學設備：
- (一)各院整合教學設備。
- (二)系所暨教學小組亟需添購或汰舊之基礎教學改進設備。
- 二、研究設備：
- (一)新進教師（未滿一年）案—最高補助 50 萬元(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二)近二年榮獲國內外重大學術獎項案—最高補助 30 萬元。
- (三)近二年榮獲本校「學術獎」及「產學研究成就獎」—最高補助 20 萬元。
- (四)由學院提出之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
- (五)由教師提出校內跨院系（所）之特色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
- (六)與國外知名大學學術合作計畫案。
- (七)與中央研究院學術合作計畫案。
- (八)與國內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案。
- (九)個人執行之學術計畫設備費不足款案。
- 申請前項第二款第六至九目補助案者，可提供足以佐證該案由之文件或相關資料，且需有院系所提供設備費總金額 1/3 以上之配合款。
- 第四條 經費補助申請案經系（所）、院提出，由學院審議並排序後送教務處或研發處，提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本委員會以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及會計主任組織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 第六條 經費補助申請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同意補助後由研發處給予補助編號。校長設備費補助所衍生的相關效益應加註補助編號以為執行績效之評估。
- 第七條 每年經費補助申請案，原則上分兩梯次，分別於二月及八月公告辦理，而國外採購

案申請以第一梯次為原則，且所有申請案應於年度結束前付訖結案。申請者請填具「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表」（附件一）。

第八條 申請補助案之採購決標金額先由計畫或院系所配合款支應，再由核定之補助款補助，剩餘金額歸還校務基金。

第九條 凡單項儀器核獲補助新台幣 20 萬(含)以上之單位或教師，應填寫「儀器設備績效調查表」，作為經費使用成效之追蹤，並為日後申請補助經費之參考。

第十條 本作業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5 年度(1)校長設備費申請補助審查會議

時間:105 年 04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佳渝廳

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副校長室 李選士 副校長	李選士
研究發展處 許泰文 副校長兼研發長	許泰文
教務處 龔國慶 教務長	龔國慶
學生事務處 田華忠 學務長	請假
總務處 唐世杰 總務長	唐世杰
秘書室 莊季高 主任秘書	莊季高
主計室 汪玉雲 主任	陳芳姿 林麗敏
海運學院 桑國忠 院長	桑國忠
生科院 邱思魁 院長	邱思魁
海資院 陳明德 院長	陳明德
電資學院 程光蛟 院長	程光蛟
工學院 李光敦 院長	李光敦
人社院 黃麗生 院長	黃麗生
法政學院 陳荔彤 院長	陳荔彤
研發處企劃組 陳義雄 組長	陳義雄
	陳麗敏

廖嘉慧